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7〕73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专业准入与动态优化调整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专业设置的整体优化和规范管理，实现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新设专业”和“专业动态优化调整”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建设规划》和当前办学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专业准入与动态优化调整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落实。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专业准入与动态优化调整实施管理办法

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对学校专业设置的整体优化和规范管理，实现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节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适应性原则。主动适应“互联网+”、“中国智造 2025”、“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建设”、“广东自贸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和珠三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工匠精神以及专业群（行业）发展的需要，立足学校实际，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2. 特色发展原则。以学校优势专业和办学传统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促使品牌（重点）、特色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以办学品牌特色为主线的优势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3. 规模稳定原则。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结合、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

4. 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5. 持续建设原则。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鼓励与本科专业对接。

三、工作目标

采取“扬优、支重、改旧、扶新”的优化方式，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和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实行招生计划、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三挂钩”，合理控制专业数量，逐渐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与行业相匹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四、专业准入

（一）专业准入条件

1. 新设专业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教育部关于申报新设专业规定的基本条件，符合省教育厅新设专业的有关原则。（核查部门：教务处）

2. 新设专业应符合国家经济建设与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有相对稳定、数量足够的人才市场需求空间，其中与社会对接程度高、行业支撑强、社会需求大、第一志愿上线率高、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可以优先考虑准入。（核查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招生办公室）

3. 新设专业须进行科学论证，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有明确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 and 培养规格。（核查部门：教务处）

4. 新设专业应有支撑专业生长的相近专业条件、相关教科研背景，能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基地等办学基本条件。（核查部门：人事处、实训管理与设备处）

5. 新设专业应考虑全省乃至全国专业布点和就业情况，对于全省已有同类专业且具较强基础和特色，而本校新建专业无法在短时期内赶上或超过的专业，可暂不予新设；教育部专业目录中的国控专业、广东省近三年就业率排名后十位或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专科平均就业率的专业、全省布点超过 35 个的专业，原则上不考虑新设；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或拓宽专业办学方向等途径，能满足人才需求的专业，不考虑新设。（核查部门：教务处）

（二）专业准入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自身办学条件，组织制定本学院专业发展规划，提出近五年专业增设、调整或撤销的具体意见。专业发展规划应包括：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专业结构分析、专业特色、人才需求分析、分年度新增和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专业建设的支持与保障措施等。专业发展规划应充分征询教师代表、行业企业专家和区域产业部门专家意见，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教务处。规划原则上每 5 年修订一次。

2. 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的专业发展规划情况，在通盘考虑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学校的专业发展规划。纳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拟新设专业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未纳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拟新设专业，由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拟准入专业的相关申报材料，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报省教育厅审核。经省教育厅（或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即可准入并申请次年开始招生。

五、专业动态优化调整

对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省内高校重复设置过多、办学特色不明显、招生计划完成率和第一志愿上线率不高、专业报到率在全校排名较低、就业率（对口率）在全省排名较低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主动实施诊改，学校将通过专业动态数据评估的方式实行优化调整。

专业动态数据于每年 10 月初向全校公布，包括专业在校生成规模、第一志愿上线率、新生报到率、招生计划完成率、转专业情况、毕业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等刚性数据。据此动态数据确定并公布每年度的专业预警名单，对拟暂停招生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一）预警、暂停招生、撤销专业界定

1.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预警：

(1) 上年度少于 20 名（含）学生报到或在校生规模低于 60 名（含）学生的专业；

(2) 上年度新生报到率低于近三年平均报到率或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3) 上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90% 的专业；

(4) 上年度第一志愿上线率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5) 上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6) 上年度毕业生就业对口率按文管类、理工类分别排名全校后 2 名的专业。

学校新增专业扶持期为两年，扶持期内不给予预警。因培养层次差异可能导致的不对等性，两年内学校对拟升本专业不给予预警。

2.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

(1) 连续两年少于 20 名（含）学生报到或连续两年在校生规模低于 60 名（含）学生的专业；

(2) 连续两年第一志愿上线率排名全校后 3 名或连续两年新生报到率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3) 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90% 且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4) 经综合分析评价，总评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标志性成果、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校企合作办学等专业，视情况可以考虑暂缓退出。但专业必须采取切实的诊改措施，视其诊改效果决定是否退出。

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
- (2)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
- (3)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撤销申请、经学校批准的；
- (4) 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 预警、暂停招生、撤销专业处理

1.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被预警一次的专业，限期诊改。要求该专业所属二级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诊改方案，认真诊改。

(2) 三年内被两次预警的专业，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说明理由并提出处理方案，经教务处初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3) 上年度毕业生就业对口率低于 70%或初次就业率低于 80%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

(4) 上年度新生报到率低于近三年平均报到率且排名全校后 3 名的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低于 50%的专业，减少下年招生

计划。

(5) 被预警的专业，原则上限制申报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质量工程等项目。

2. 对被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等项目；

(4) 被暂停招生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召开专业合并及转型研讨会，将暂停招生专业作为能力模块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转型，并提出诊改方案，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在专业群内妥善处理教学资源、安排好专业教师、解决好校企合作等系列问题。

(5) 被暂停招生专业在撤销专业前是否恢复招生，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组织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3.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转岗分流；

(3) 停止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教学研究等项

目。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